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罐箱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5 日，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罐箱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兴隆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濮翔。企业主要从事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锂电智能吨桶、模块化装备组件以及罐箱生产。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508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及安装到位，部分生产设备（喷漆房、喷砂房、抛丸机、喷砂房还未全部购置），发泡工序暂未建设，产能也仅部分达产，故本次开展该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2]253 号，项目代码为 2211-320481-89-01-576181），备案证中规模为

“建筑面积 81200 平方米，年产锂电池正负极导电材料 10 万吨，锂电智能吨桶 6 万个，模块化装备组件 5 套”。2023 年 3 月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及配套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62 号），2024 年 8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企业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4 年 9 月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罐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43 号）。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

企业首次申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C2G1LL6D001Q；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重新申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8%。

（四）验收范围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罐箱 2500 个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喷砂、抛丸、酸洗、喷漆、烘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序均有所减少。减少的将作为二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MVR 蒸发器”处理后，产生的处理水回用于生产用水，浓缩废液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外排；生活

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焊接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喷砂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酸洗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前置三级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焊材、氧化铁皮、废钢丸、废钢砂、废 RO 膜（去离子水制备）、废包装材料、废滤筒、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食堂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仓库西侧，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污泥、浓缩废液、漆渣、废机油、废酸洗液、废原材料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水治理）、废除雾器、废过滤器为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仓库西侧，建筑面积 38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21]207 号) 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 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 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5 个废气排放口, 一个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项目 1 个危废仓库, 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六)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 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2、DA005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以及 DA004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氟化物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6 排气筒中的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乙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DA007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物、苯系物、二甲苯、乙苯、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罐箱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3、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安排监测。

天星先进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时间：2025年2月15日

时间：2025年2月15日

[illegible]